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施彩琴
　　謝政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龔暐翔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蔡婆主帥廟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顯裕
訴訟代理人　郭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5頁第21行中關於「編號6金爐、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，關於附表應更正如後附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